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 目的

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再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並首先集中處理土地及人手規劃、安老及康復服務三方面的工作。此文件闡釋當局於這些範疇的進展。

#### 優化規劃機制

2. 如我們於上次特別會議所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於 2012 年度正式開始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諮詢社福界後建議的規劃機制，每年定時在地區層面、中央層面及各諮詢委員會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本年 6 月 6 日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其會員機構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和交流來年的福利服務優先次序。勞福局局長親臨會議發言及回答提問，六十多位勞福局及社署的官員與出席的三百多位業界代表進行分組討論。

3. 根據社諮會建議的機制，勞福局綜合及整理透過各層諮詢機制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將徵詢各相關委員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及社諮會，以確保各委員會都能夠在宏觀及策略性的層面檢視福利服務的規劃及提供。當局在制訂政策及措施時（包括籌備來年的施政報告），會充分參考各委員會的意見，並尋求資源的配合。儘管這是一個周年的機制，但涉及的政策及措施並非限於在一年內推行；相反，涉及的政策及措施大多都是有持續性及配合中期甚至長期的規劃。

## 土地規劃

4. 我們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多管齊下物色適合土地，以配合不同服務的需要。除了主動與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務求尋找適合的土地外，我們亦積極探討在適合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中、「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的發展項目、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及綜合發展區項目等預留部分土地或建築物作福利服務設施之用，以應付全港及各個地方社區的服務需要。

5. 中期方面，我們密切留意一些將會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校舍及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等作提供服務之用。短期方面，我們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院舍購買宿位，以及更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

6.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亦提及，勞福局現正與社聯及社福機構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鼓勵非政府機構釋放其持有的土地，通過原址擴建或重建，以提供多元化的福利設施，其中的焦點是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的增加。我們會積極考慮更靈活地運用獎券基金，及適切地為土地持有人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提供協助，有關工作已積極地開展。

## 社福界的人手規劃

7. 我們一直關注社福界不同人手的需求及供應，並採取持續性的規劃及推出相應的措施。就社工及輔助醫療人員的供求情況而言，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術發展規劃」過程中，社署會就社工及輔助醫療人員（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進行一系列有關人力資源的資料搜集和分析工作，包括向非政府機構了解它們的人力需求、參考社會上其他相關的調查及意見、考慮署方計劃推行的各項新措施／項目所衍生的人力需求，並將整體需求的估算數字透過教育局向教資會反映，以供各院校在草擬學術發展建議時作參考，以釐訂學額分配建議。我們亦採取以下的措施以紓緩社福界輔助醫療和前線人員人手緊張的情況 -

- (a) **登記護士** - 為紓緩社福界登記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 2006 年起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推行共 12 班「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提供約 1 500 個訓練名額。訓練費用由社署全數資助，所有學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工作至少兩年。我們已預留資源，在 2013-14 年度起的五年內，多開辦 10 班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應付人手需求。
- (b) **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 - 在教資會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及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課程的收生學額，在 2012-15 年三年期內的每個學年分別增加 44 個（即由 46 個增至 90 個）及 40 個（即由 70 個增至 110 個）。此外，香港理工大學亦已由 2012 年 1 月起，開辦自負盈虧的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職業治療學碩士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的畢業生加入福利界，社署已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讓機構資助共 59 名已報讀該兩項課程的學生。該 59 名學生已承諾畢業後立即到資助他們的非政府機構工作，為期不少於連續兩年。
- (c) **輔助醫療人員** - 為減輕非政府機構及買位計劃下的甲一級院舍在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方面所面對的困難，社署獲額外撥款 2.85 億元，在 2009-10 年度至 2011-12 年度這三年間向非政府機構及買位計劃下的甲一級院舍增加撥款，讓它們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社署已再獲額外增撥 3.56 億元，在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期間繼續為業界提供該等支援。此外，當局在 2011-12 年度提高了甲一級院舍的單位資助額，讓院舍聘請員工或僱用專業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物理治療訓練及康復服務。
- (d) **保健員** - 香港有不同培訓機構開辦保健員的訓練課程。這些課程均由社署署長按照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A 章）

下的規定批准開辦，採用劃一的課程內容、培訓時數及評核形式。截至 2013 年 3 月底，全港有 31 間培訓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開辦 54 項認可的安老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這些培訓機構每年培訓出超過 1 500 名保健員，以應付安老院舍業界的人力需求。

- (e) **護理員** – 法例雖然並無硬性規定護理員接受培訓，但社署鼓勵護理員接受與職責有關的訓練。實際上，社署要求買位院舍須確保 75% 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訓練，目的是要提升這些私營院舍的服務水平。現時有不同培訓機構向護理員提供護老方面的培訓課程或專題培訓課程。例如，社署及衛生署一直合力定期為安老院舍照顧人員（包括護理員）提供培訓。參加這些培訓的安老院舍照顧人員每年約有 2 100 名。

8. 就長遠人手規劃而言，當局亦已著手推行下列的措施 –

- (a) **為安老服務業建立資歷架構** – 教育局已於 2012 年 2 月協助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會建立一條四通八達的銜接階梯，以推廣終生學習，從而提高本地勞動力的質素。其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會為業界草擬《能力標準說明》，清楚設定不同職能範疇要求僱員需擁有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課程提供者亦可在設計培訓課程時以《能力標準說明》為參照基礎，確保課程符合業界所需。有關資歷架構落實後，從業員在業界發展的前景會更明朗，晉升階梯亦明確，將有助吸引更多人士，特別是年青一代加入安老服務業；及
- (b) **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 –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正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

## 安老服務

9. 香港的人均壽命持續延長。在 2012 年，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數目接近約為 100 萬，佔全港人口一成四。根據最新的推算，到 2041 年，長者數目將增加至 256 萬，佔全港人口三成。長者人口增長，無可避免會增加對安老服務的需求。我們為安老服務訂下清晰的目標，是使香港的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以期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的理想，並推行不同的恆常或試驗性的計劃，回應社會訴求。

### 推廣積極樂頤年

10. 雖然部分的體弱長者需要長期護理服務，大部分的長者都是健康、有活力、無需依靠別人生活的。政府一直致力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積極建設便利長者的社區環境，並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訊息。

11. 勞福局與安委會合作推行了一系列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計劃，包括長者學苑計劃及左鄰右里計劃。自 2007 年起，長者學苑一直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促進終身學習。長者學苑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長者可透過持續學習，掌握新事物及新技能，與時並進，且令生活更為充實，保持身心健康。在 2012-13 學年，全港各區大專院校及中、小學共設立 110 間長者學苑。

12. 左鄰右里計劃於 2008 年展開，以推廣積極樂頤年和於鄰舍層面發展支援社區的關愛網絡。左鄰右里計劃更讓長者有機會擔任義工，發揮所長貢獻社區。由 2008 至 2011 年間，在該計劃下完成的地區項目共有 75 個。在 2012 年初，勞福局與安委會展開了新一輪的左鄰右里計劃，由 2012 至 2014 年，將會合共有 69 個地區項目在全港各區推行。

13. 社署由 1998-99 年開始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透過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學校及義工組織等舉辦活動，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倡導關懷長者的風氣。在 2012-13 年度，共 239 項活動獲得資助。

14. 政府亦推行不同措施，鼓勵長者多走進社區，擴大他們的生活圈子，以配合老有所為概念。例如，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 65 歲或以上長者可以在任何日子以每程二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巴士和渡輪，以鼓勵長者多參與社區活動，從而建構關愛共融的社會。社署亦已在 2012-13 年度獲得獎券基金撥款 9 億元，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該計劃旨在提升全港 237 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鼓勵長者多參與社區活動及義務工作。

### 安老照顧服務

15. 對於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我們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原則，為他們提供具質素及成本效益的長期照顧服務。面對人口高齡化，而且公共資源有限，最有需要的長者應可優先使用資助安老服務。

16. 長者經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核為有長期護理需要後，當局會透過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提升這些體弱長者各方面的生活質素，盡量使他們留在社區生活，或在持牌安老院舍得到照顧。

17. 在 2013-14 財政年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政策範疇內安老服務的開支預計為 55 億 8,000 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2%。當局會繼續增撥資源，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社區照顧服務

18. 我們明白大部分長者都寧願留在熟悉的環境中安老，因此居家安老是他們的普遍心願。就此，當局提供了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護老者支援服務，以協助我們的長者在社區中安老。

19. 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日間護理單位提供）和家居照顧服務。截至 2013 年 3 月底，全港共有 65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日間護理單位，提供 2669 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同時，「綜合家居

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 6699 個名額。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額外增加 182 個日間照顧名額。我們亦已預留撥款再增加 10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並延長 4 間新成立的日間護理中心及單位的服務時間。該等服務將自 2014-15 年度起提供。

20. 除了上述以傳統資助模式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外，社署會在 2013 年 9 月推行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該計劃會採取「錢跟人走」的嶄新資助模式，讓合資格長者使用服務券，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以期在長遠而言促進安老服務的多元化及發展，引入新的服務機構及社會企業。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為期兩年）將於八個選定地區推行，合共發出 1200 張服務券。

21. 在支援長者在社區安老方面，護老者擔當的角色尤為重要。我們透過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當中包括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成立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

22. 我們正透過扶貧委員會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探討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護老者津貼的可行性。

### 住宿照顧服務

23. 雖然大部分長者都希望居家安老，但部分體弱長者可能因為健康或家庭原因而需要接受院舍照顧。社署透過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和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提供資助宿位（即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截至 2013 年 3 月底，全港設有 127 間津助安老院舍、20 間合約安老院舍、40 間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護養院，以及 566 間私營安老院舍（包括 137 間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合共提供 75553 個安老宿位，當中約 26000 屬資助宿位。

24. 基於人口老化及社會對資助宿位的殷切需求，我們會繼續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這些宿位的供應。由現在

至 2015-16 年度，我們會提供約 1200 個新增的資助宿位。我們除了會繼續透過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和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增加宿位供應，亦會繼續物色合適選址興建、加建或重建新院舍；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4 至 6 段。

25. 健康會隨著年齡增長而下滑。為了讓住院長者即使在身體狀況變差的情況下，仍可繼續留在同一間安老院舍內居住，當局推動在津助安老院舍內提供持續照顧元素的宿位。為此，社署在 2005 年 6 月推行轉型計劃，分階段將 75 間津助安老院舍內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在 2013-14 年度，我們增撥 1 億 6,400 萬元經常開支，將 7000 個持續護理宿位的資助金額提高，讓院舍可向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並將津助院舍內其他 7850 個普通宿位提升為持續護理宿位。

## 康復服務

26. 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香港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透過推行全面而有效的措施，以預防殘疾，發展殘疾人士的體能、智能及融入社會能力，並且實現一個無障礙的實際環境，讓他們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這亦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推廣及落實《公約》是持續的措施，亦是延續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路向。

27. 早於 1976 年，政府已制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而《方案》最近的檢討已在 1999 年及 2007 年完成，為康復服務建議了未來發展路向及長短期指標，亦提供了有助達致各長短期指標的建議具體措施。

## 住宿照顧服務

28. 隨著整體人口老化，殘疾人士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此外，由於社會環境的急劇變化和工作壓力的增加，精神病患者的數目和他們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亦有上升趨勢。就此，我們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即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繼續增加受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宿位。

29. 在規管殘疾人士院舍方面，政府自 2011 年 11 月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規管院舍的水平和營運。為配合發牌工作，社署已實施適切的配套措施，包括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以及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院舍提升服務水平。社署會在先導計劃期滿前作出全面檢討，以評估計劃在買位價格、住客收費、政府津貼金額及擬購買宿位數目等各方面的長遠可行性，並檢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整體服務質素及表現。

30. 在增加受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方面，根據現時規劃，在 2013-14 年度至 2017-18 年度期間，社署已在 14 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連同從原址擴充計劃所得的新增名額，我們預計將可額外提供 2 713 個院舍宿位。社署正積極研究重新發展屯門小欖醫院舊址與觀塘啓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的可行性，以期在上述兩個地點興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這兩個項目共可提供約 2000 個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有助紓緩供不應求的情況。

31. 此外，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預留 6,273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切合高齡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撥款旨在為智障人士及／或肢體傷殘人士院舍提供額外的護理人員。營辦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額外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

32. 政府致力推行一系列服務和措施，例如展能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過渡性住宿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視障人士提供全面的復康，訓練及圖書館服務、為聽障人士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家居訓練及支援、假期照顧、家居暫顧、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自閉症人士及有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特別支

援計劃、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家居康復訓練、兒童健樂會、社區復康網絡、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以及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等服務。

33. 我們會持續發展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尤其加強以人為本的服務項目、給照顧者的支援、社區互助網絡和多專業支援等，以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群；以及推動「民、商、官」三方協作，創意地發掘和利用社會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和服務。

34. 短期而言，我們旨在強化現有的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以有效回應殘疾人士的需要；加強為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探討社區支援服務的發展策略；以及支援照顧者及提昇其照顧能力。長期而言，我們務求深化社區精神健康教育；以及全面關顧殘疾人士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

35. 就此，社署已於 2013 年 3 月把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常規化，以持續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協助減輕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

36. 鑑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反應良好，能切合需要，社署會在 2014 年 3 月，即三年的計劃完結後，每年撥款 2 億 300 萬元把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及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持續地為他們提供家居為本的綜合到戶服務，藉以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

37. 另外，關愛基金於 2011-12 年度推出「特別護理津貼」援助項目，為沒有申領綜援，並屬低收入家庭的 60 歲以下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 2,000 元的特別護理津貼。關愛基金亦於 2013 年 1 月推出「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為居於社區、家庭有經濟困難而沒有申領綜援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每月 2,000 至 2,500 元的特別津貼，以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

38. 社署及醫管局正探討推行一套個案管理模式的服務計劃的可行性，以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和消耗品以及照顧

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

39. 除此以外，社署已於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為綜合社區中心增撥共約 4,800 萬元，增加人手以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經理計劃」和服務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預留 1,250 萬元撥款，以增加現時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配合醫管局將「個案管理計劃」擴展至額外三個地區，並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社署會繼續以為綜合社區中心爭取額外資源，配合醫管局「個案管理計劃」的發展。

40.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預留 518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以增加殘疾人士日間訓練中心的人手，切合高齡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我們現時亦透過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鼓勵嚴重殘疾人士多走進社區。

#### 就業和職業康復

41. 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政府已訂定殘疾歧視條例，以防止就業和工作間的殘疾歧視，並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支援和職業康復服務。有關措施包括提供職業康復服務、成立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提供切合市場需要的職業訓練／再培訓課程、為正在求職的殘疾人士和有意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就業選配服務、以及推行一系列的專題計劃以協助殘疾人士受聘和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政府作為僱主，亦會繼續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殘疾及其他形式的歧視。我們亦推行適當的政策和便利措施，讓殘疾應徵者可與其他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確保不論健全或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

42. 當局在 2013-14 年度會增撥約 3,560 萬元的經常開支，增加 145 個日間訓練名額，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的訓練。連同已預留的撥款，在 2013-14 年度，將會有 426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名額投入服務。按現時規劃，我們預計在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可再增加約 1540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名額。我們仍會繼續積極物色其他用地作康復服務之用，以應付需求。

43. 為加強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社署會增撥 480 萬元經常開支，優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提高上述兩個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的金額。就業見習津貼會由每月 1,250 元增加至每月 2,000 元；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的上限由每月 3,000 元增至 4,000 元，並把資助期由最長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44. 另外，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已加強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加入兩個月的工作適應期：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在最初兩個月的聘用期內提供培訓／支援並委任指導員，可就該兩個月獲得最高每月 5,500 元的津貼；在上述兩個月期間後，僱主仍可享受計劃原有最高達六個月，相等於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 元）的津貼額。此外，上述僱主委派擔任指導員的僱員，如成功協助殘疾僱員在首兩個月的聘用期後繼續受聘，指導員獲得的獎勵金金額，由現時原有一個月 500 元，增加至兩個月，合共 1,000 元。加強措施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約 710 萬元。

45. 在開拓就業機會方面，社署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協助它們開設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鑑於計劃能有效達至政府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政策目標，政府已於 2012 年 1 月為計劃再注資一億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更多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提高對計劃下小型企業的支援，包括把資助期由最長兩年延長至三年。

46. 此外，社署自 2013 年 6 月 3 日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以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並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僱主每聘請一名殘疾僱員，最多可獲發二萬元資助。經常性預算開支每年達 800 萬元。

47. 除通過上述不同形式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外，扶貧委員會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正考慮如何透過以其他可行及有效的措施，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徵詢意見

48. 請委員備悉本文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2013年7月